

01 請關於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部分。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12年度簡上字第
02 意人，……，可能也是怕得罪人，所以都是用他太太的臉書貼文回應……」
03 傍v合犯，應從一重處斷，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案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04 簡上字第7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以原審認事用法均無違
05 號判決之查證義務標準，均未詳細說明，其就刑法第310條規定所採見解違
06 憲民字第900243號等33件聲請案之聲請標的相同，依憲訴法第24條第1項規
07 一、主文一部分【10】查本庭就111年度憲民字第900243號等33件聲請案及
08 M侮辱罪及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下稱加重誹謗罪規定），為想
09 、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
10 膚P決就本案論以公然侮辱罪，係以第一審判決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1 決意旨未盡相符，而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18】2.關於系爭確
12 ，且不符同法第310條第3項規定所定言論真實性抗辯要件規定，始足當之。
13 赫x112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主文第一項參照）。是法院就誹謗言論之論罪，
14 分考量憲法保障名譽權與言論自由之意旨下，依本案情節為適當之利益衡量
15 珣艦藝鷗p下表所示：主文項次同意大法官不同意大法官第一項許大法官宗
16 太郎提出，詹大法官森林加入。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書記官朱倩儀中